大鹏新区污水处理站及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鹏新区污水处理站及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 ※采购方式 | 自行采购 |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 | ※联系人 | 姓名：黄思敏  电话：0755-28336553 |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 资金来源 | 部门预算 | ※财政预算 | 95万元 |
| 项目背景 | ☑有，情况说明：  大鹏新区现有上洞、溪涌、西涌1号、西涌2号等11个监测站，主要对污水处理站和河道水质的相关水质指标进行实时监测。本项目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服务商，对现有监测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定期巡查，排查安全隐患和数据异常等情况，确保设施安全、稳定、准确运行。  □无。 | | | |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有，单位名称： 。  ☑无。 | | | | |
| ※采购项目品目 | 品目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品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请参照《大鹏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指引填写）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 | |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限内的情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如发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自行采购活动：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为同一人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形。

**※三、项目概况**

大鹏新区现有上洞、溪涌、西涌1号、西涌2号等11个监测站，主要对污水处理站和河道水质的相关水质指标进行实时监测。本项目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服务商，对现有监测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定期巡查，排查安全隐患和数据异常等情况，确保设施安全、稳定、准确运行。

**※四、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标注（本栏可根据情况标注★或▲） | 备注 |
| 1 | 服务内容 | 1.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上洞、溪涌、西涌1号、2号等污水处理站及河道水质在线监测11个子站，监测设备维护包括：pH、COD、氨氮、总磷、总氮、SS等监测仪器。  2.每日远程监控：远程监控人员每日定时通过网络平台对各站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远程监控检查，及时的通过远程复位或重启解决部分故障，并通知各站点负责人尽快赶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实时跟踪运维工程师的维护维修进度。  3.定期巡查和维护所有监测设备，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4.设备维修：中标人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应在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特殊情况的，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延长期限）。  5.中标人采用远程连续监控、现场巡检、定期维护、定期比对试验及超标留样记录等运维方式，保证运维技术档案的完整性和可查性。  6.中标人每月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总结报告，对每月的进、出水水质情况进行分析，对异常情况进行列表统计。  7.做好有关原始记录和各项管理记录的收集，严格遵守有关技术资料的出入库管理，认真做好技术档案的建档和管理。  8.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月度水样比对和标液核查，每月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确保每月的有效数据率不小于90%。 |  |  |
| 2 | 人员要求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7人（含项目负责人1人），应安排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的、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从事运维工作，投标人拟投入的运维团队架构完整，运维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上岗证书。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 |  |  |
| 3 | 投入服务配套设施要求 | 1.投标人提供水质实验室质量控制仪器1组，能检测pH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值，每组仪器包含分光光度计、恒温消解器、水质综合分析仪，所有设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需建立备品备件库，耗材、配件、备机等，如发现在线监测设备故障，原则上需24小时内完成修复，特殊情况需及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适当延长期限。投标人应根据深圳市交通情况，自行配备满足运维工作的交通工具。  注：由于工作需要，在履约过程中以上所需设备数量会有所增加。 |  |  |
| 4 | 成果要求 | 1.运行维护记录  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中标人需采用远程连续监控、现场巡检、定期维护、定期比对试验及超标留样记录等运维方式，保证运维技术档案的完整性和可查性。  2.报告  中标人需根据采集的数据，每个月及每年进行一次汇总分析，对各污水处理站和河道水质的进出水情况进行评估，并提交运维报告。 |  |  |
| 5 | 运维设备清单 | 运维设备清单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采样及预处理单元 | 套 | 11 | 国产 | | 2 | 水质在线分析仪单元 | | |  | | 2.1 | 在线pH、SS仪 | 套 | 11 | 哈希 | | 2.2 | 在线COD仪 | 台 | 11 | 哈希 | | 2.3 | 在线氨氮仪 | 台 | 11 | 哈希 | | 2.4 | 在线总磷总氮仪 | 台 | 11 | 岛津 | | 2.5 | 水质超标留样器 | 台 | 11 | 国产 | | 3 | PLC控制单元 | 套 | 11 | 国产 | | 4 | 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 | 套 | 11 | 国产 | | 5 | 电源及防雷、接地单元 | 套 | 11 | 国产 | | 6 | 门禁及视频监控单元 | 套 | 11 | 国产 | | 7 | 一体化站房 | 套 | 11 | 国产 | | 8 | 环境设备单元 | 套 | 11 | 国产 | |  |  |
| 6 | 安全保障要求 | 1.本项目运维工作涉及电气、危险化学品等，中标人必须重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如发生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责任。  2.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保障方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3.中标人应安排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具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相关考核证书。  4.部分试剂属于危险化学品，中标人需安排有相关资格的专人负责试剂管理、合规处置危险化学品。 |  |  |
| 7 | 环保要求 | 本项目废液量较大，废液必须妥善合法安全处置，不得非法转移。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废液的处置工作，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措施，与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签订废液处理委托合同，并且在广东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备案。 |  |  |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商务要求 | 标注（本栏可根据情况标注★或▲） | 备注 |
| 1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为一年。 |  |  |
| 2 | 服务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  |  |
| 3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上限：**投标报价不超过9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试剂、耗材、备品备件、仪器维修、备机、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比对费、运保费、废液处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  |  |
| 4 |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1）运行维护费用按月支付。每月运行维护费用为合同总价的1/12，年度服务费不得超过95万元。  （2）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采购人支付运行维护费用。  2.违约条款  （1）中标人发现设备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未及时赶往现场处理导致仪器设备长时间数据异常，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采购人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减当月运维费1000-5000元。  （2）中标人发现设备监测值异常、超标等情况，需马上向采购人报告。如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减当月运维费1000-5000元，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减当月运维费1000-5000元。  （4）中标人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将扣除2000元违约金，更换项目其他人员将扣除1000元违约金。  （5）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液进行合法安全处置，建立废液处置台账。如若违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通报、扣减当月运维费10000元等处罚，并责令中标人整改。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
| 6 | 履约验收 | 当中标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服务工作，并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时，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采购项目验收。 |  |  |
| 7 | 其他要求 | 项目全部原始检测数据、处理解译成果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  |

**※六、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三）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五）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七、评分细则**

1.权重范围（价格+技术+综合+诚信=100分）

|  |  |  |  |
| --- | --- | --- | --- |
| 价格 | 技术部分 | 综合部分 | 诚信情况 |
| 10分 | 55分 | 30分 | 5分 |

2.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权重 | |
| **一、价格部分** | | **10分** | |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 | |
| **二、技术部分** | | **55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具体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5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二）评审依据**  优：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准确，检测方法科学有效，完全达到有关规范要求，贴合实际，可行性强的，得15分；  良：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内容较为完整准确，检测方法较为科学有效，能够达到有关规范要求，较为贴合实际，可行性较强的，得12分；  中：实施方案基本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准确，检测方法基本科学有效，基本达到有关规范要求，基本贴合实际，可行性一般的，得9分；  差或不提供的：实施方案存在内容不完整或者检测方法未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二）评审依据**  优：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完善的，得10分；  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完善的，得8分；  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6分；  差或不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透彻、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完善的不得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质量、安全、环保保障措施 | 5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环保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二）评审依据**  优：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全面、合理，保障措施非常得当，作业方法完全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得5分；  良：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较为合理，保障措施得当，作业方法能够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得4分；  中：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作业方法基本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得3分；  差或不提供的：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不合理或保障措施不得当的不得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 | 投入服务配套设施 | 5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水质实验室质量控制仪器1组（每组仪器包含分光光度计、恒温消解器、水质综合分析仪）的基础上，每多提供1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二）评审依据**  1.自有的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或购买凭证扫描件；租赁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和出租方的购买发票。  2.以上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0分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不满足社保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或自动化控制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4分；  2.具有化学类或自动化控制类或环境监测类或环境工程类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3.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污水处理厂（站）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经验的，得3分。  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审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工作经验：提供项目合同（合同中体现服务内容、有该负责人名字）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合同被服务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4.以上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分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不满足社保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软件及数据质量管理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环境检测人员培训上岗合格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运维技术人员：具有自动监控（水或污废水）运行工培训合格证书和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以上累计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审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以上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三、综合部分** | | **30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具体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相关认证情况 | 3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以下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的认证范围均需涵盖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同一类证书提供多个不重复计分。  **（二）评审依据**  1.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以上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有效业绩 | 10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承接过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污水处理厂（站）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二）评审依据**  1.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合同）名称、涉及业绩评分的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或合同章），原件备查；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履约评价 | 10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上述经评审有效的“有效业绩”，提供服务单位的履约评价，整体综合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合格”的，每提供1份满足要求的履约评价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同一个有效业绩只计算一个履约评价。  **（二）评审依据**  1.提供项目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证明文件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分、98分、95分、85分等的）不计分。  3.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4 | 技术成果 | 7分 |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提供具有污水处理厂（站）水质在线监测或监控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投标人提供具有污水处理厂（站）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或监控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以上2项累计得分，最高得7分。  **（二）评审依据**  1.提供真实有效的产权(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四、诚信情况** | | **5分** | |
| 1 | 诚信情况 | 5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投标人提供有关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  **（二）评审依据**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查询结果。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八、投标材料要求**

（一）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提供电子版供采购人存档**。要求清晰可辨、除封面外投标文件按如下顺序装订：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3.营业执照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价格部分

6.技术部分

7.综合部分

8.诚信部分

（二）所有材料一律不予退回，请自留底稿。

（三）所有材料必须统一密封。

**※九、报价文件递交**

（一）递交时间：报名截止日期2025年4月16日17:30

（二）递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奔康工业园A14栋224。

（三）可快递或由投标单位人员送至我局。

（四）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致电有关业务部门。联系电话：0755-28336553，联系人：黄工。

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2025年4月9日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